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可向發行人或任何銷售證券持有人取得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關於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應參考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有限時間內，穩定或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時間後結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使全球發售所發售的股份數目增至不多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5,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33**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分配的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405,000,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與代表提交申請的人士並無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的同等價格出售最多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內的應有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會於所有容許進行的司法權區根據一切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乃按全球協調人、

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一節。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預期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約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5.39港元。 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約5,444.39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至5.3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將盡快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經本公司協定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所有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超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發售價每股5.39港元，則本公司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回適當的申請款項。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內，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07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點：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2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輔仁街95號分行	觀塘輔仁街95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新界：	下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瀝源分行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申請人應將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銀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3月10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2時30分**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07年3月10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1)**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1)至中午12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遞交。

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預期將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按　閣下的指示存入　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帳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帳戶或存入　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登記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於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及程少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周凡及陳大剛。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07年3月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